

2023年度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一、主要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8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第四部分 附件	- 29 -
第五部分 附表	- 3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0 -
二、收入决算表	- 30 -
三、支出决算表	- 3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0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0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0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0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0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0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0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五龙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五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五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五龙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五龙镇林业站、苍溪县五龙镇水利站、苍溪县五龙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五龙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五龙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牢“乡村振兴”主线，稳投资兴产业，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一是进一步强化动态监测帮扶。扎实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有序推进防返贫监测滚动排查，抓实网格化

管理、信息化排查、精准化帮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做到“应纳尽纳”，防止“体外循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落细教育、医疗、住房以及民生兜底保障等政策，健全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巩固好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进一步抓好产业项目发展。持续抓好项目建设，优先落实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以产业项目为基础，围绕五大振兴持续发挥涉农资金效益，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带动更多农村群众增收致富。四是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较真碰硬抓落实，坚持月分析、月研判、月调度。切实抓实抓细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建立台账、对账销号，确保反馈问题清零见底，既解决点上的问题，又补好面上的漏洞，整体落实推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 坚守“风险防控”底线，抓稳定保和谐，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一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三必管”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巩固道路安全隐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成效。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二是筑牢织密社会治理网

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机制，扎实做好涉稳利益群体稳控化解和“八五普法”，最大限度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大力发挥“雪亮工程”、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三位一体专业化平台作用，实施村（社区）“慧眼工程”项目，健全联测联防联控机制，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

3. 扛实“自身建设”主责，担主业促改革，全面加强基层建设。一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强化镇党委统筹功能，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能力。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和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抓好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全覆盖开展干部作风纪律整顿。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敢担当、勇作为，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二是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强化基层干部队伍日常管理和后备人才培养，开展常职干部集中培训，健全和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下“四治”结合的治理体系，营造团结共事、务实干事的良好氛围，从严从实筑牢基层保障。督促落实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好“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不断增强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功能。三是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性锤炼，办好民生实事，让“砥砺奋进开新局、创新实干谱新篇”意识入脑入心入行，进一步激发全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使命感、责任感，为坚定不移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苍溪新征程贡献五龙力量。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五龙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4. 苍溪县五龙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五龙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6. 苍溪县五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88.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4.48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人员调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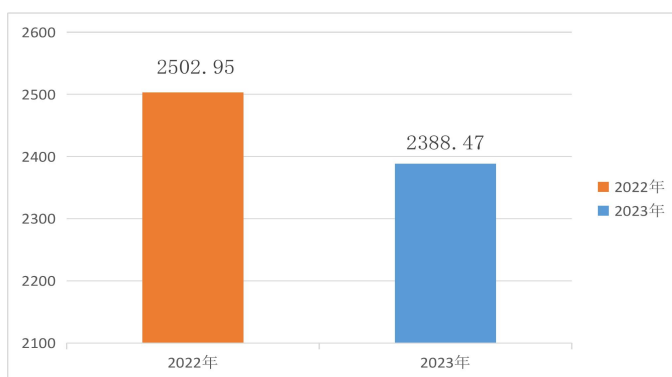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388.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8.48万元，占8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11万元，占7.8%；其他收入63.88万元，占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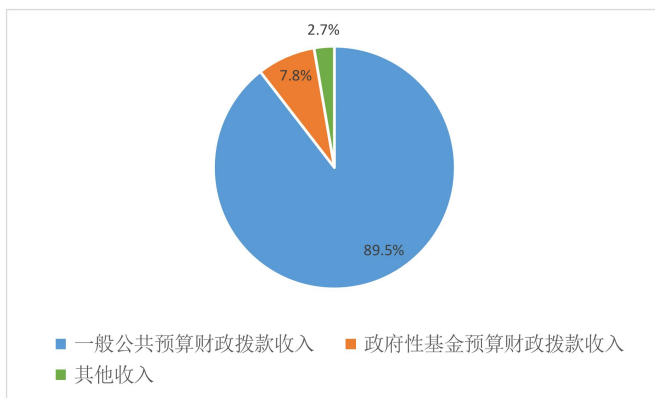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34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94万元,占40.8%;项目支出1,385.89万元,占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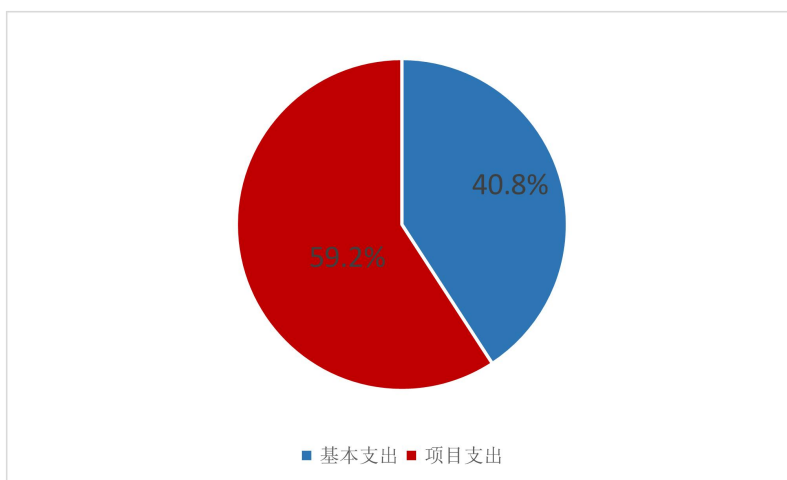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24.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8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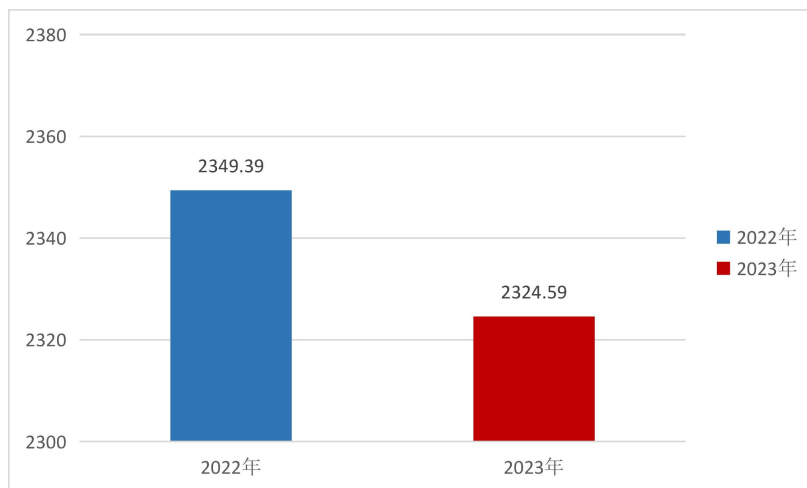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36万元，下降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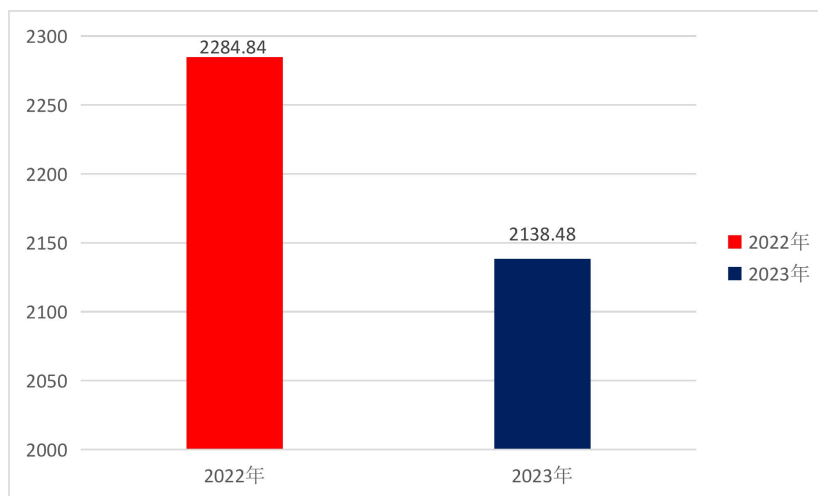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1.95万元，占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16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31.1万元，占1.5%；节能环保支出0.9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64.02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1,103.97万元，占5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98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69.1万元，占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3万元，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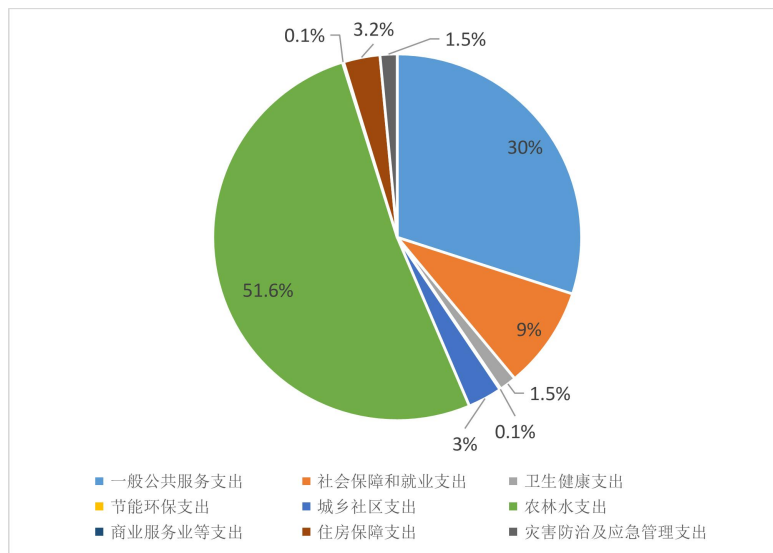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52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8.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84.34万元，支出决算为469.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后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7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在实施结转至下年度。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2.06万元，支出决算为53.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1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7万元，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9.9万元，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92.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3.2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81万元，支出决算为26.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临时救助资料还在审核，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0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0.08万元，支出决算为3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64.02万元，支出决算为64.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3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9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2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89.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

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60.74万元，支出决算为39.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285.77万元，支出决算为28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社）项目还在设施，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9.1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全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6.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8.34万元、津贴补贴65.2万元、奖金186.76万元、绩效工资78.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62万元、住房公积金69.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41万元。

公用经费88.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19万元、印刷费5.73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1.93万元、邮电费2.81万元、差旅费16.72万元、维修（护）费0.62万元、公务接待费4.06万元、劳务费5.19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其他交通费18.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3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61.2%；较上年增加5.43万元，增长1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开放后，公务接待增加，上级检查频率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4万元，占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6万元，占42.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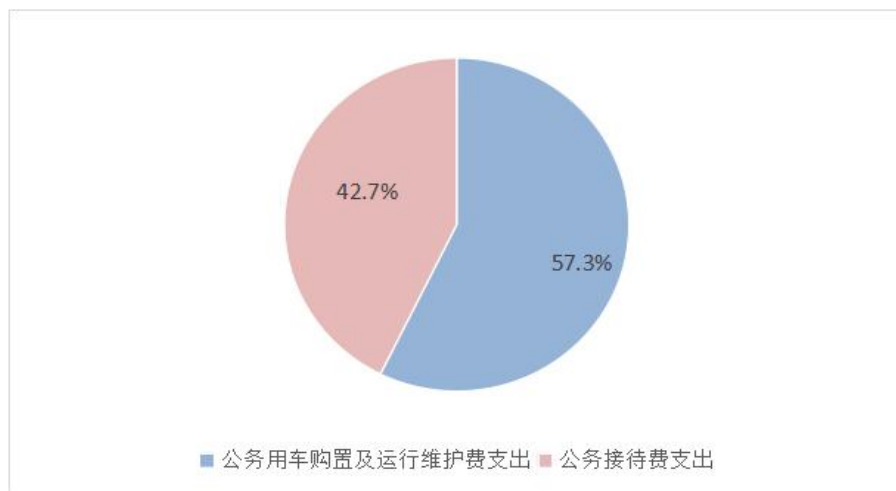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43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6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3.88万元，增长248.7%。主要原因是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

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龙镇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5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56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频率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5批次682人次，共计支出4.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86.1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1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32.13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较大,预算调整幅度大。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溪县五龙镇2023年三会村沈家塆安置点附属工程项目等7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7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门拨专项资金2.1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本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

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

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